

彰化基督教醫院 檢驗醫學部

24 小時尿液收集方法

收集前病人準備：

- 收集尿液期間請正常飲水
- 女性月經期間請勿採檢
- 收集期間需停用醫師指定藥物
- 5-HIAA：尿液檢體留存前 5 天應禁食香蕉、酪梨、鳳梨、李子、蕃茄、梨、茄子及核桃等含 5-HIAA 含量較高之食物。
- VMA, 17-Hydroxycorticosteroids (17-OHCS)：尿液檢體留存前 3 天應禁食香蕉、酪梨、橘類水果、啤酒、巧克力、鳳梨、乳酪、核桃、咖啡、香草及酒等食物。
- Catecholamine：尿液檢體留存前 3 天應禁食 Aspirin、香蕉、酪梨、柑橘類、啤酒、葡萄酒、咖啡、茶、巧克力、可可、香草、胡桃。
- 17-Ketosteroids (17- KS)：尿液留存前三天應避免 Aspirin，香蕉，酪梨，柑橘類，啤酒，葡萄酒，咖啡，茶，巧克力，可可，香草，胡桃。
- Arsenic：尿液檢體留存前 2 天應禁食海鮮。
- Aldosterone：尿液檢體留存前 2 週應停用利尿劑、高血壓、cyclic progestogens, estrogens, licorice。

收集期間及傳送注意事項：

1. 防腐劑
 - 6N HCl：Catecholamine、5-HIAA、17-KS、17-OHCS、VMA、Mg、Ca、P
 - 10 gm Boric acid：Cortisol、Free cortisol、Aldosterone
 - NaOH：Uric acid
 - 不須添加防腐劑
2. 收集及傳送期間注意事項
 - 存放於低溫環境(如冷藏冰箱或放置冰塊之冰桶中)
Catecholamine、5-HIAA、17-KS、17-OHCS、VMA、Urine Protein electrophoresis、Protein、CCR、Osmolality、Na、K、Cl、Mg、Ca、P、Creatinine、Cortisol、Urea Nitrogen、Paraquat、Urine albumin、Aldosterone
 - 存放於室溫環境：Uric acid
3. 將收集完成之整袋 24 小時尿液連同檢驗單、防腐劑試管及本衛教單送至門診檢驗室。
4. 若檢驗項目為 CCR 時，因檢驗需求需加抽血液，請受檢者務必親自前來受檢。
5. 24 小時尿液收集完成建議儘快送至檢驗室，若無法送至門診檢驗室時，請保存於低溫環境(如冷藏冰箱或放置冰塊之冰桶中)，並於收集後 1 天內送達門診檢驗室。
6. 請依檢體傳送條件進行送檢，傳送過程須保持低溫環境者，請於收集袋外放置冰塊。
7. 尿液收集請確實依據收集前準備事項、收集步驟、保存及傳送注意事項進行，以確保檢驗結果之正確性。如您有任何問題或不清楚的地方請來電詢問，諮詢電話 (04)7238595 轉分機 7273(門診檢驗室)。

衛教人員：_____

24 小時尿液收集步驟：

1. 開始收集時第一泡尿排掉不收集。
(說明：如欲早上 8 點開始留存，於 8 點的時候需排掉膀胱內之尿液)
2. 第二泡之尿液即開始收集，收集至「24 小時尿液收集袋」中。
3. 需使用防腐劑者：加入防腐劑且存放於低溫環境(如冷藏冰箱或放置冰塊之冰桶中)。
請先裝尿再倒入防腐劑，以避免防腐劑噴濺，並且需將提供之防腐劑全部倒入收集桶。防腐劑之試管請勿丟棄，請保留並送回檢驗室。
4. 收集期間請存放於適當溫度(低溫環境或室溫)保存。
5. 將隨後所有排出之尿液均需收集並倒入收集袋中，直至第二天相同時間排出最後一次尿液並收集，完成此步驟後即完成 24 小時尿液收集。
(說明：如第一天收集時間為早上 8 點，即需結束於第二天早上 8 點，於第二天早上 8 點須排出最後一次尿液並收集。)
6. 送檢途中請存放於適當溫度(低溫環境或室溫)保存。
請您記錄下 24 小時尿液收集之開始時間及結束時間：

開始留存時間：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

截止留存時間：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

※注意：本檢驗使用之防腐劑及使用防腐劑注意事項

- 6N 鹽酸(液體)：

注意：6N 鹽酸為腐蝕性化學品，請存放小孩不易取到的地方。若不小心發生皮膚或眼睛接觸時，請以大量清水沖洗 20~30 分鐘並立即就醫。若不小心誤食時，切勿催吐，如果意識清楚先以清水徹底漱口，喝大量開水或牛奶(至少 250 cc)並就醫；如果意識不清楚時，勿餵食任何東西，請立即送醫。

- 氫氧化鈉(NaOH)：

注意：氫氧化鈉為腐蝕性化學品，請存放小孩不易取到的地方。若不小心發生皮膚或眼睛接觸時，請以大量清水沖洗 60 分鐘並立即就醫。若不小心誤食時，切勿催吐，如果意識清楚先以清水徹底漱口，喝大量開水或牛奶(至少 250 cc)並就醫；如果意識不清楚時，勿餵食任何東西，請立即送醫。

- 硼酸(粉末)：

注意：若發生皮膚接觸時請用水和肥皂清洗接觸部位 15 分鐘以上；若發生眼睛接觸，以大量清水沖洗 15 分鐘以上；若不小心誤食，切勿催吐，如果意識清楚可以用水徹底漱口並喝大量開水(至少 250 cc)，若意識不清楚時勿餵食任何東西，請立即送醫。

檢體受理紀錄

檢體收集期間用藥符合醫囑需求

24 小時尿總量：_____ mL

其他：_____

受理人員：_____

pH 確認紀錄

pH 2~3 (Catecholamine、5-HIAA、VMA)

pH 3~6 (17-KS、17-OHCS)

確認人員：_____